#被拖累的姐姐#

问题：22 岁姐姐拒养 2 岁弟弟，被父母告上法庭，法庭判决她必须养，

大家怎么看？有哪些法律依据？

题目描述：国家开放了二孩政策后，有人觉得儿女双全才最幸福，所以无论有什么样的风险

都要尽力一试。但生二孩真的适合每一个家庭吗？生二孩对第一个孩子来说真的是陪伴吗？起码对于毕业就要养弟弟的丽丽来说，不是！不是！不是！一对靠低保生活的夫妻生完二胎几年之后，因为两人的身体和经济情况，没有能力将孩子养好，于是便想让自己的大女儿来抚养，可没曾想女儿对此表示强烈反对。最终，夫妻俩因为这件事把自己的亲生女儿告上了法庭。（来源：中国普法）

这姐姐是觉得受拖累了。

这答案下同情姐姐的人大概也是设身处地觉得“我没参与决定，所以你们的决定不可以拖累我”。

这个原则本身当然是对的，但是，这是以无爱关系为前提的。

（注意，我并不认为父母子女之间存在理所当然的爱的义务，所以我并不认为人们可以理所当然的谴责这里的姐姐背叛了什么义理——除非她自主自愿的有爱的承诺）

爱，其实就是一种“拖累许可”。

“不接受拖累”的爱，没有实际意义，只是一种助兴用的迷幻药，自然也不能享有爱人者所自然而然享有的那份崇高的尊重，信赖与优待。

你们要记住——说“我爱你”，就是在说“我打算尽我所能接受被拖累、被误解、被伤害的可能，让你获得更大的自由和更多的可能”。

这个“尽其所能”留给了爱人者自定义额度的权利。

你完全可以设定为“你说我三句不好我就受不了”，没有任何问题。你也完全可以在第三句的时候告诉对方“抱歉，服务已终止”。

只要你没有找对方索取前三句造成的损失，你仍然可以说你有实实在在的爱过。

那只是分量轻，但仍然是无可否认的爱。

但是，如果你在忍受众多、付出惨痛代价之后，开口索取哪怕是你自己觉得微不足道的赔偿——这也已经不是无可否认的爱了。

讨论这种污染到底有多深、是否整体的改变了之前一切作为的性质，这就像在讨论已经出现霉点的食物是不是也没变质到不能吃的地步——那已经是另一回事了。

没做好这些准备，不要对人说“爱”字。

---

爱不是一种义务，也永远不可以是一种义务。

因为爱在本质上就是一种效忠关系，是自愿放弃个人利益和部分自由（利益本质上就是固化的自由）。

因此如果在任何意义上、任何情境下将爱定义为一种义务，都必然是一种奴役和掠夺。

即使有人牺牲了自己的性命救了另一人的命，另一人也并不因此欠爱。

出于一般社会契约应该如何补偿和感谢，那是另一回事，爱是不欠的。

决定不爱没什么可羞愧的。

只有又要爱的名，又要保本求利，这才令人羞愧。

编辑于 2021-05-25

<https://www.zhihu.com/answer/1461820991>

---

评论区:

Q: 她父母能为这事跟女儿对簿公堂，对她也无爱

A: 父母子女之间默认存在的，其实只有社会契约规定的责任。

爱是另外的主动决定。

B： 可以主动决定恨吗

A: 恨又不是有赚头，恨都是亏本的。

恨都是内生而不可克制，没办法只能捏着鼻子忍受，为啥要主动决定恨啊，那不是很傻吗

---

Q: 爱=白嫖加奴役许可证？

A: 对。

---

Q: 这个事从人情法理上都讲不通。

从人情上讲，父母吃低保本就没有再养个孩子的能力，还偏要生，然后推给刚成年的单身女儿养，单身女儿就有能力养么？直接让女儿难嫁不说，女儿从根上就不情愿，会对这小孩好么？为推卸扶养责任又坑了女儿又坑了小孩，本来正常的家庭直接面临亲情崩溃，实在不是好事。

从法理上，所有贫困家庭的长子（女）是不是都要防着父母突然生个拖油瓶出来？极端一点说，要是这对父母再生一个，是不是还得判女儿养？从这些问题上讲这个判决显然就不合理。

说到底这就是重男轻女的思想在作祟，这对父母就没把自己的大女儿当亲生的孩子看，纯粹当成了养弟弟的免费保姆，法律居然还保护这种行为。

A: 类似的事情那可多了去了。

---

Q: 是我三观有问题吗？我一直觉得爱是能让双方（多指情侣）多方（多指血缘）变好，积极向上的态度，结果你告诉我，爱是拖累许可证？那我宁愿不要爱

A: 世界上没有比“你可以拖累我”更实在的话了。

---

Q: 看了你很多回答，有很多收获。最近看到了你两句自相矛盾的话。

在这篇回答下，你说了“爱不是一种义务”。而在你另一篇关于问题“如何培养安全感？”的回答的评论里，你又说“所以说爱才是一种义务”。我有点疑惑，爱和义务究竟有没有关系？我个人对爱只是有一种模糊的认识，很想借助你的回答对爱有更深刻的认识，谢谢。

A: 说无义务，是指爱不可以是对人的义务，不能是还债，不能是因为合同约定。因为欠人情，或者因为跟人签了合同而对人进行帮助，这个显然不叫爱。

说是义务，是指这是对上天的义务。因为上天没有给拒绝爱任何人的人安排什么好下场。ta把这事规定成了人必须承担的义务，谁敢不执行，谁就要等着众叛亲离、十面埋伏。

明白了吗？

---

Q: 爱要是管用，一家人还用的着打官司?

A: 这是一个“无爱所以打官司”的案例啊

有爱还打官司才说明得了你这话。

---

Q: 怎么和这个问题联系起来？

A: 这个姐姐是无爱啊，所以不能接受拖累。

但我不是在说无爱是一种罪。

无爱是一种个人权利。

Q: 无爱为什么是一种个人权利，恐怕又是值得探讨的。

A: 爱近于效忠，必须出于自由选择，否则即为奴役。

Q: 所以不让姐姐自由选择，就没有立场怪她不爱；让姐姐自由选择，就要接受她不爱的可能？

A: 是。她可以选择接受法律后果，这也是一种现实的选择。

---

更新于2023/8/11